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310號

聲 請 人 蔡敏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蔡敏松繼承權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北院緡家合113年度司繼字第3310號通知，命其於收受通知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1日合法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證，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聲請人另又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蔡敏松之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函准予備查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3421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屬實，則聲請人本件係重複聲請，亦無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